

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3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盖章）：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编：223800

建设项目地址：宿迁市宿城区祠堂路蔡集镇全民创业园西北 250 米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13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1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2	批复	33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	35
附件 4	项目地理位置图	36
附件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37
附件 6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38
附件 7	工况证明与承诺书	39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3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祠堂路蔡集镇全民创业园西北 25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3 万吨水泥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吨水泥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13 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4 月 2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				

	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1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8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18）《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日） （19）《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3 月 19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工序主要为水泥筒仓、卸料、投料、搅拌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中的相关规定，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标准限值见表1-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1-2。 表 1-1 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4">标准</th></tr><tr><td>一</td><td colspan="4">排气筒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tr><tr><td rowspan="2">1</td><td>生产过程</td><td>生产设备</td><td>颗粒物（mg/m³）</td><td>-</td></tr><tr><td>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td><td>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td>10</td><td>-</td></tr></table>	序号	标准				一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mg/m ³ ）	-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
序号	标准																			
一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mg/m ³ ）	-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																

二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TSP)1小时浓度值得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表 1-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 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 包装和运输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蔡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标准执行蔡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尾水经樊湾中沟排入西民便河。具体见表 1-3。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mg/L

类别	pH	CODcr	SS	NH ₃ -N	TP	总氮	BOD ₅
蔡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300	35	4	45	160
蔡集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0.5	15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见表 1-4。

表 1-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 间	夜 间	依 据
2 类	≤60dB (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情况: 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07 月 21 日经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住所为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工业园。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安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整。2019 年 6 月 4 日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省环保督察组信访交办对该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 2010 年开始生产水泥管和水泥构件，已经建成投产多年，2019 年对原有的混凝土生产线进行改造，公司没有办理相关环评手续，2019 年 9 月 9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了处罚（宿环罚字[2019]79 号），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已经缴纳罚款并停产整治。2020 年 1 月委托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3.3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3 月 19 日，项目取得了《关于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0022 号）。2023 年 11 月 24 日，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02559273712K001Z，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投入资金未完全到位、市场需求减少等原因，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年产 2.5 万吨水泥制品，二期项目年产 0.8 万吨水泥制品。现阶段，一期项目年产 2.5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2.5 万吨水泥制品生产能力。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部分工作。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环保相关资料及检测单位检测报告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项目现有职工 20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生产，8 小时制，全年 24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工程名称</th><th>产品名称及规格</th><th>设计能力 (吨/年)</th><th>一期项目实际能力 (吨/年)</th><th>年运行时数</th></tr><tr><td>1</td><td>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生产线</td><td>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td><td>12000</td><td>9000</td><td rowspan="2">2400h</td></tr><tr><td>2</td><td>水泥制品工程</td><td>混凝土管</td><td>17000</td><td>13000</td></tr></table>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吨/年)	一期项目实际能力 (吨/年)	年运行时数	1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生产线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	12000	9000	2400h	2	水泥制品工程	混凝土管	17000	13000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吨/年)	一期项目实际能力 (吨/年)	年运行时数																	
1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生产线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	12000	9000	2400h																	
2	水泥制品工程	混凝土管	17000	13000																		

3		水泥井盖	4000	3000	
---	--	------	------	------	--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环评设计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	
1	搅拌机	3	2	分期建设
2	电焊机	9	9	与环评一致
3	切断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弯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调直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模具	3	3	与环评一致
7	水泥筒仓	6	4	分期建设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吨)	一期项目实际年用量(吨)	备注
1	水泥	2000	1500	分期建设
2	沙子	10000	7500	与环评设计一致
3	钢材	400	300	与环评设计一致
4	石子	20000	15000	分期建设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848m²	1848m²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49m²	249m²	已建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96m²	96m²	已建
	原料堆场		2000m²	2000m²	封闭料场
	水泥罐		6 个	4 个(3 个 100t, 1 个 60t)	分期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2900t/a	2175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720t/a	480t/a	接管蔡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民便河
	供电		40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堆场、投料输送	封闭式输送、堆场密闭、搅拌机密闭, 喷淋降尘设施	封闭式输送、堆场密闭、搅拌机密闭, 喷淋降尘设施	已建
		水泥筒仓粉尘	水泥筒仓设备均配套设	水泥筒仓设备均配套设	设备均在车间内

			置仓顶袋式除尘器	置仓顶袋式除尘器	
		搅拌产生的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设备均在车间内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达标接管蔡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	砂石分离机分离+沉淀池	砂石分离机分离+沉淀池	已建，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m ²	按标准设置，固废安全暂存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2.3 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人均用水量按照 100L/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约为 900t/a。废水产生按 80%计，预计废水年产生量为 480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外排至蔡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蔡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2）生产废水来源运输车辆清洗水、搅拌站冲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

①混凝土拌和用水：本项目生产中沙石、水泥需加水搅拌，用水量约 1125t/a。水分在养护硬化过程中挥发出去，无外排。②降尘洒水用水：为控制项目厂区及堆场内扬尘，项目定期对厂区内堆场等进行洒水，洒水用水量约为 300t/a。项目洒水降尘后这部分水进入产品或蒸发，无外排。③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需要搅拌机清洗及洒扫冲洗地面，冲洗水量约为 750t/a，排放系数按 0.8 计，污水合计 600t/a。清洗废水收集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经上述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用水。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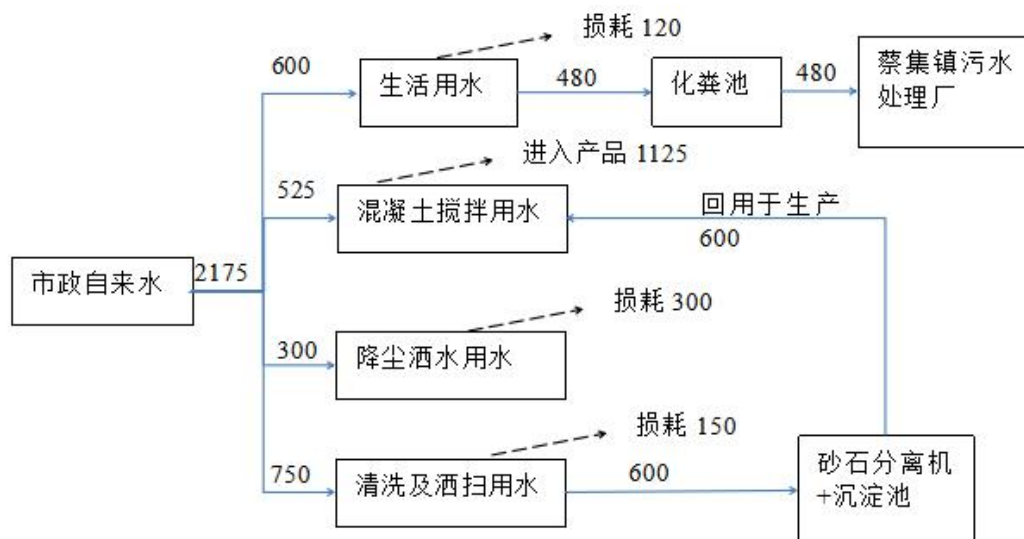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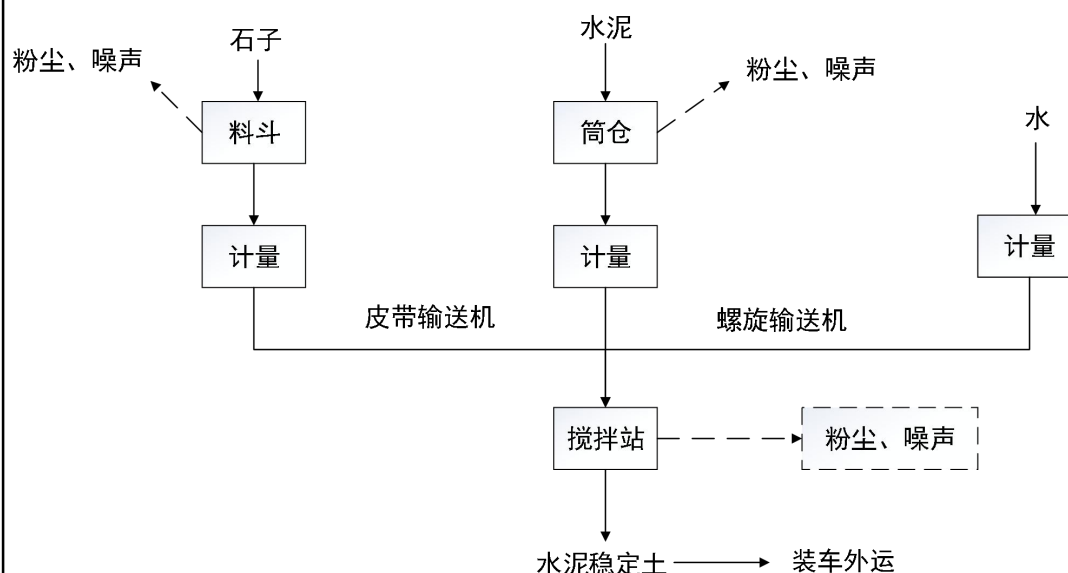


图 2-2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简述：

将石料、水泥称量后与适量的水混合在一起，通过搅拌站搅拌均匀后即为成品，通过专用运输车外运。

碎石骨料贮存在骨料堆场上，分区堆放，表面覆盖防尘布。水泥由密闭水泥运输车运输至厂区内，通过运输车泵送至密闭水泥筒仓内，筒仓顶部均配备布袋除尘器。生产时用装载机将石子运至料斗内，称量后由封闭式皮带输送至搅拌站内，水泥计量后通过螺旋输送机从筒仓输送至搅拌站内，水泵加水进行搅拌，搅拌完成后输送至成品集料斗进入运输罐车，最后送施工工地。

产污环节：

- (1) 废气：粉料输送、称重及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
- (2) 噪声：输送及搅拌过程中产生噪声。

2、水泥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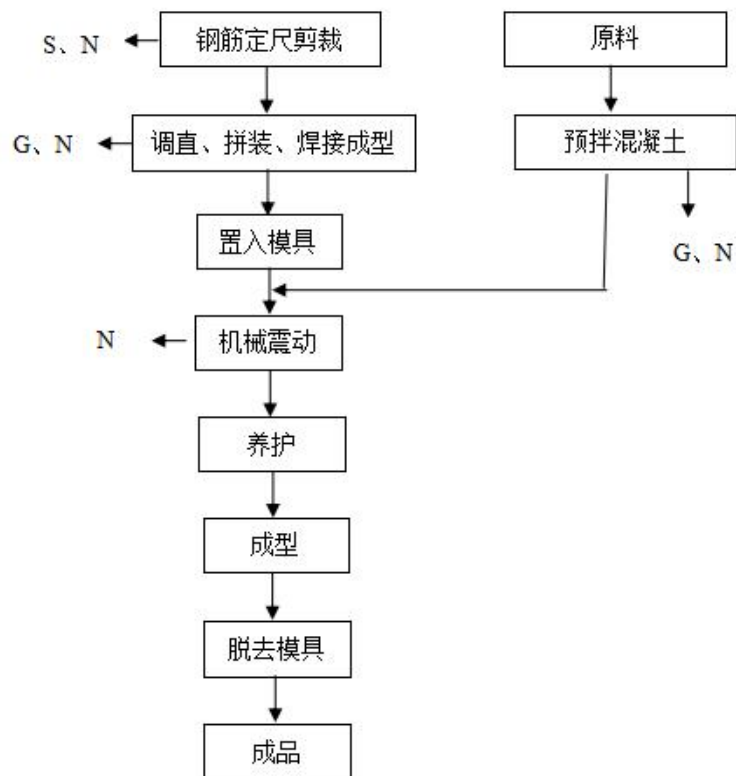


图 2-2 混凝土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钢筋骨架按工艺要求进行拼接焊接成型，沙、石子由装载机从原料堆场分别运至各自的进料口，由放料口把料放到皮带输送机上，皮带输送机将其送入混凝土搅拌机内，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水泥也按一定的比例计量后由输送机送入混凝土搅拌机内，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及设备噪声；同时水也按一定的比例加入搅拌机。上述各种混合料在搅拌机内搅拌均匀后将其注入模具，自然养护达到凝固时间后脱模，本项目不使用脱模剂，模具无需清洗，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5。

表 2-5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水泥制品	水泥制品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3 万吨水泥制品	年产 2.5 万吨水泥制品	分期建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工业园	宿迁市宿城区祠堂路蔡集镇全民创业园西北 250 米	同一个厂房位置，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	/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1、2-3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1、2-3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委托运输公司。物料贮存于仓库内，满足防风防雨放扬散的管理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水泥筒仓呼吸粉尘：6 个筒仓，分别通过 1 套仓顶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口排放（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搅拌粉尘：3 个搅拌机，分别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7、DA008、DA009）。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蔡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水泥筒仓呼吸粉尘：4 个筒仓，分别通过 1 套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粉尘：2 个搅拌机，分别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蔡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设备均在车间内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主要废气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回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回用，废钢筋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企业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废钢筋，废钢筋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投料输送、水泥筒仓粉尘、搅拌产生的粉尘，钢筋骨架拼接焊接粉尘。本项目废气治理环保设备建设对比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治理环保设备建设对比情况

种类	废气产污环节	环评设计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有组织	水泥筒仓粉尘（1#）	仓顶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口（DA001）	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设备均在车间内
	水泥筒仓粉尘（2#）	仓顶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口（DA002）		
	水泥筒仓粉尘（3#）	仓顶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口（DA003）		
	水泥筒仓粉尘（4#）	仓顶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口（DA004）		
	水泥筒仓粉尘（5#）	仓顶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口（DA005）	未建设	二期建设
	水泥筒仓粉尘（6#）	仓顶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口（DA006）	未建设	二期建设
	搅拌产生的粉尘（7#）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7）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设备均在车间内
	搅拌产生的粉尘（8#）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8）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设备均在车间内
	搅拌产生的粉尘（9#）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9）	未建设	二期建设
无组织	原料堆场、投料输送	设置喷淋设备+洒水除尘+密闭生产	设置喷淋设备+洒水除尘+密闭生产	与环评一致
	焊接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与环评一致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蔡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表 3-2 项目废水产排及建设对比情况

废水类别	环评设计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蔡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蔡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搅拌机、电焊机、切断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企业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废钢筋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和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回用，废钢筋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源点	处理前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处理后排放量 (t/a)	处理效率及排放去向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0	定期清理回用	0	100%；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1.5	定期清理回用	0	100%；回用于生产
废钢筋	1	收集外售	0	100%；外售
生活垃圾	3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垃圾处置站	0	100%；送至垃圾处置站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2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

3.5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进度	环保投资	
			环评设计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万）	实际建设投资（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化粪池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	/
	生产废水		SS	砂石分离机+沉淀池	砂石分离机+沉淀池		5	5
废气	有组织	水泥筒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仓顶式布袋除尘器（6套）	仓顶式布袋除尘器（4套）		15	10
		搅拌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3套）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2套）		15	10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喷淋降尘设施	喷淋降尘设施		10	10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防治措施	隔声、防治措施		5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2	2
排污口设置	规范化设置污水排口、废气排口						3	3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雨污分流						5	5
合计							60	50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城镇发展需要，其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只要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方案、生产工艺、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3万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月），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425
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8
3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4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5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6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7	电子气象仪	NK5500	TST-01-423
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52
9	pH 检测仪	8601	TST-01-446
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TST-01-437/438/439/440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98
12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60
13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5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387
1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TST-01-245
17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附表一 废水质控数据统计表

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						空白						加标		
		现场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实验室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全程空白(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实验室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废水	pH值	8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4	50	100	/	/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4	50	100	2	25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4	50	100	2	25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4	50	100	2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	100	8	100	100	/	/	/	/	/	/	/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附表二 废气质控数据统计表

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						空白						加标		
		现场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实验室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全程空白(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实验室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	/	/	/	/	/	/	/	/	/	/	/	/	/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2	/	/	/	/	/	6	50	100	/	/	/	/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42	/	/	/	/	/	/	/	/	/	/	/	/	/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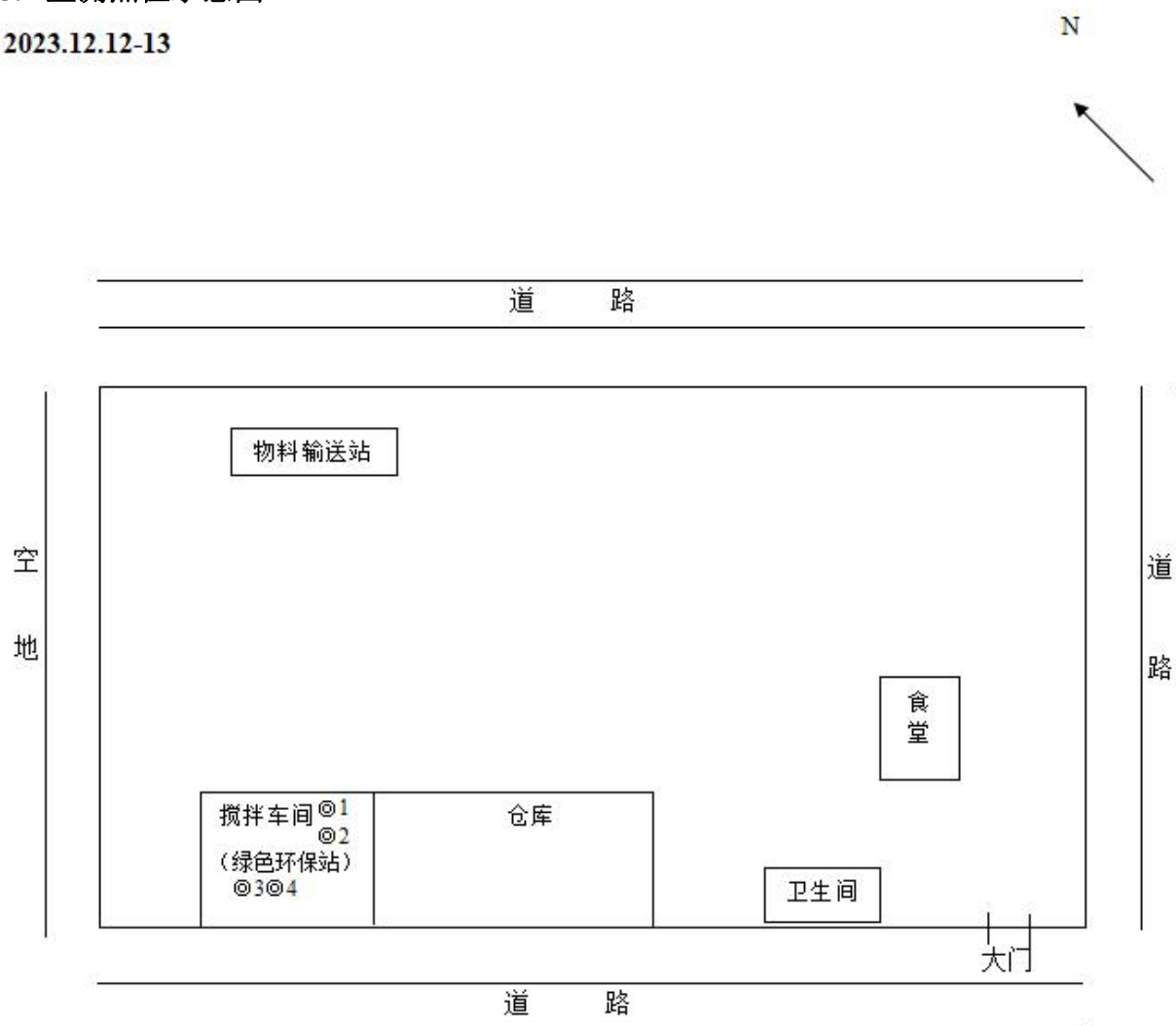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

附表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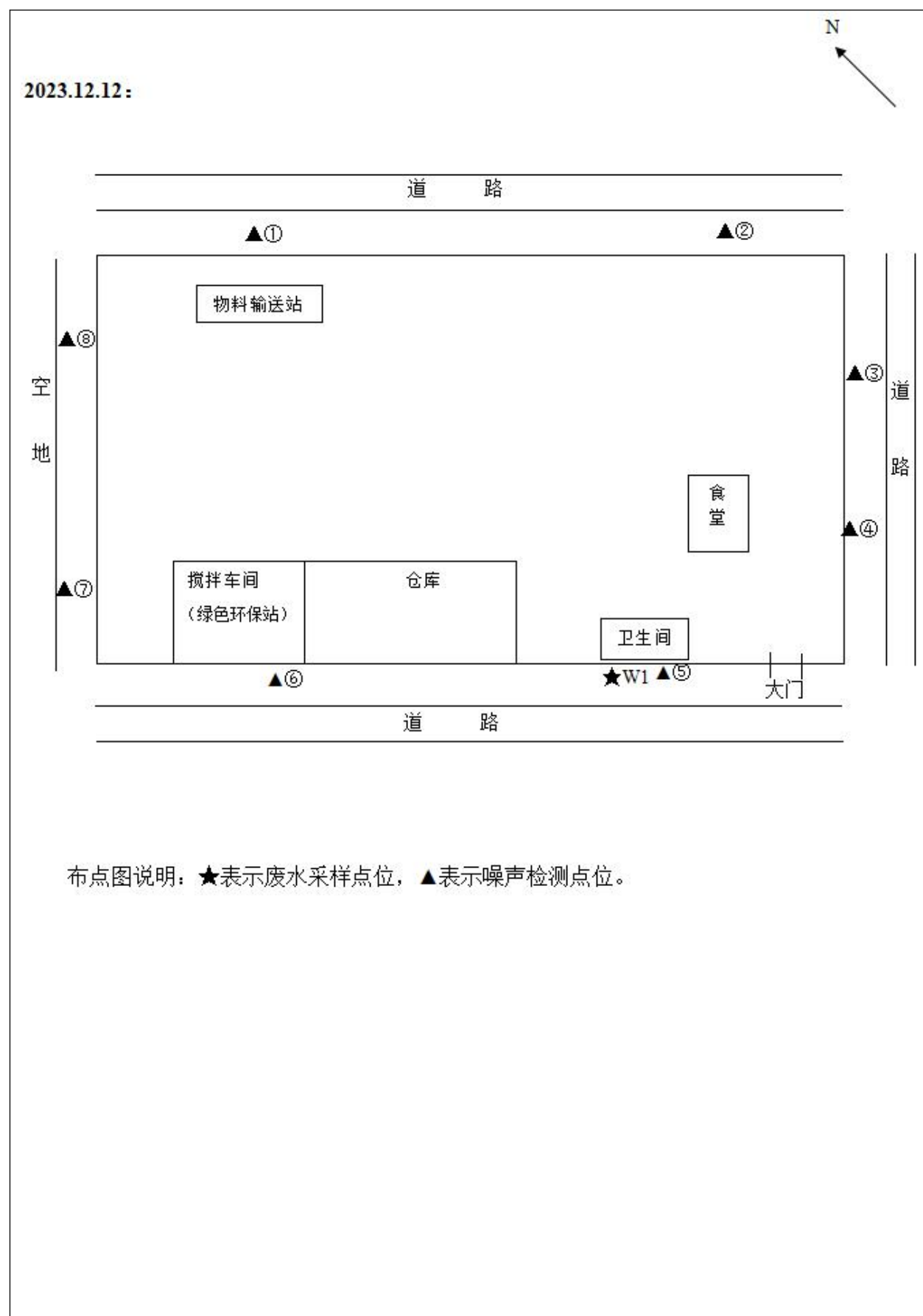
日期	声级计型号 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 及编号	监测时段	校准结果(Leq[dB(A)])			是否 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差偏值	
2023.12.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9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TST-01-197	昼间	93.8	93.8	0	合格
2023.12.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9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TST-01-197	昼间	93.8	93.9	0.1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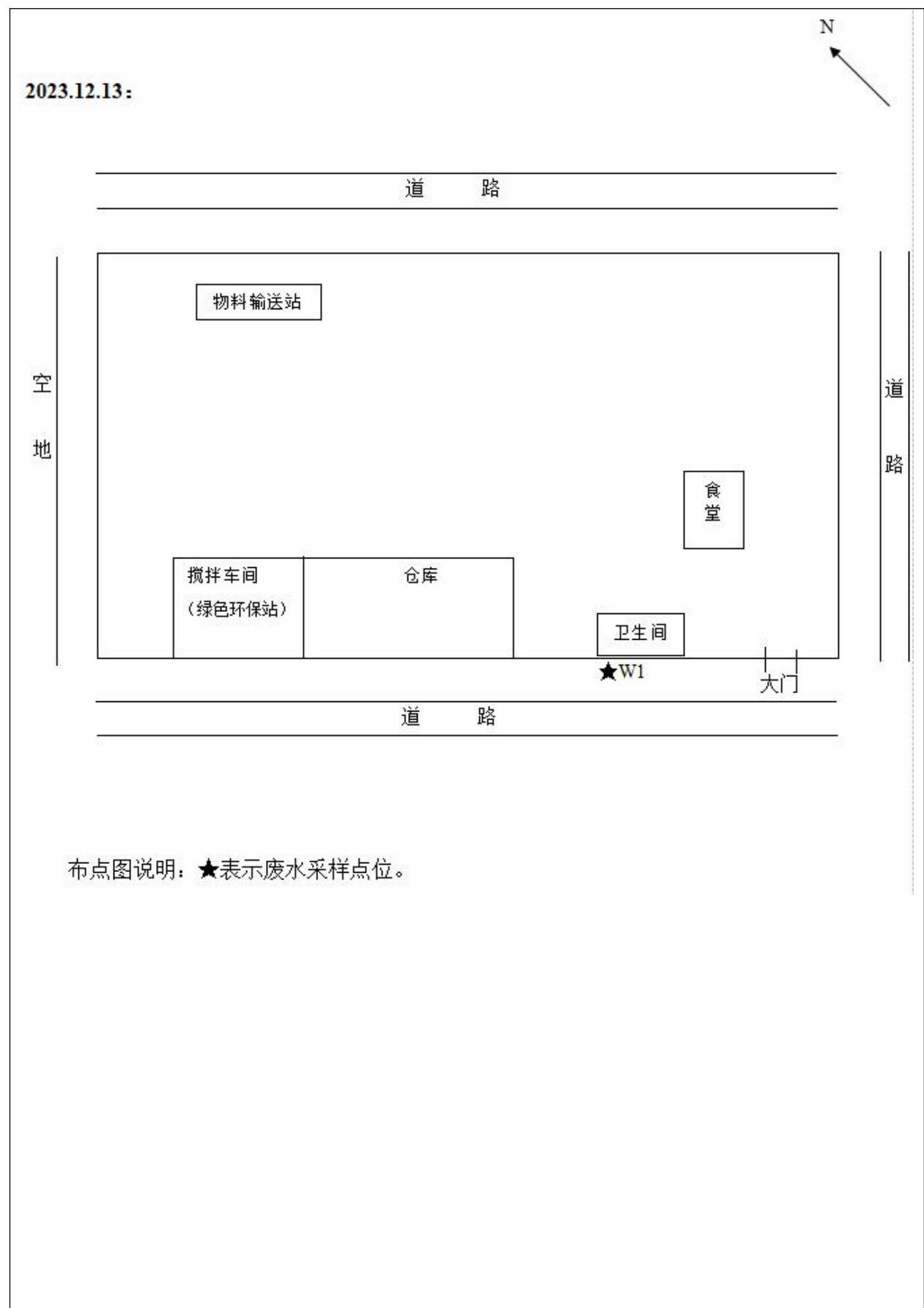
5.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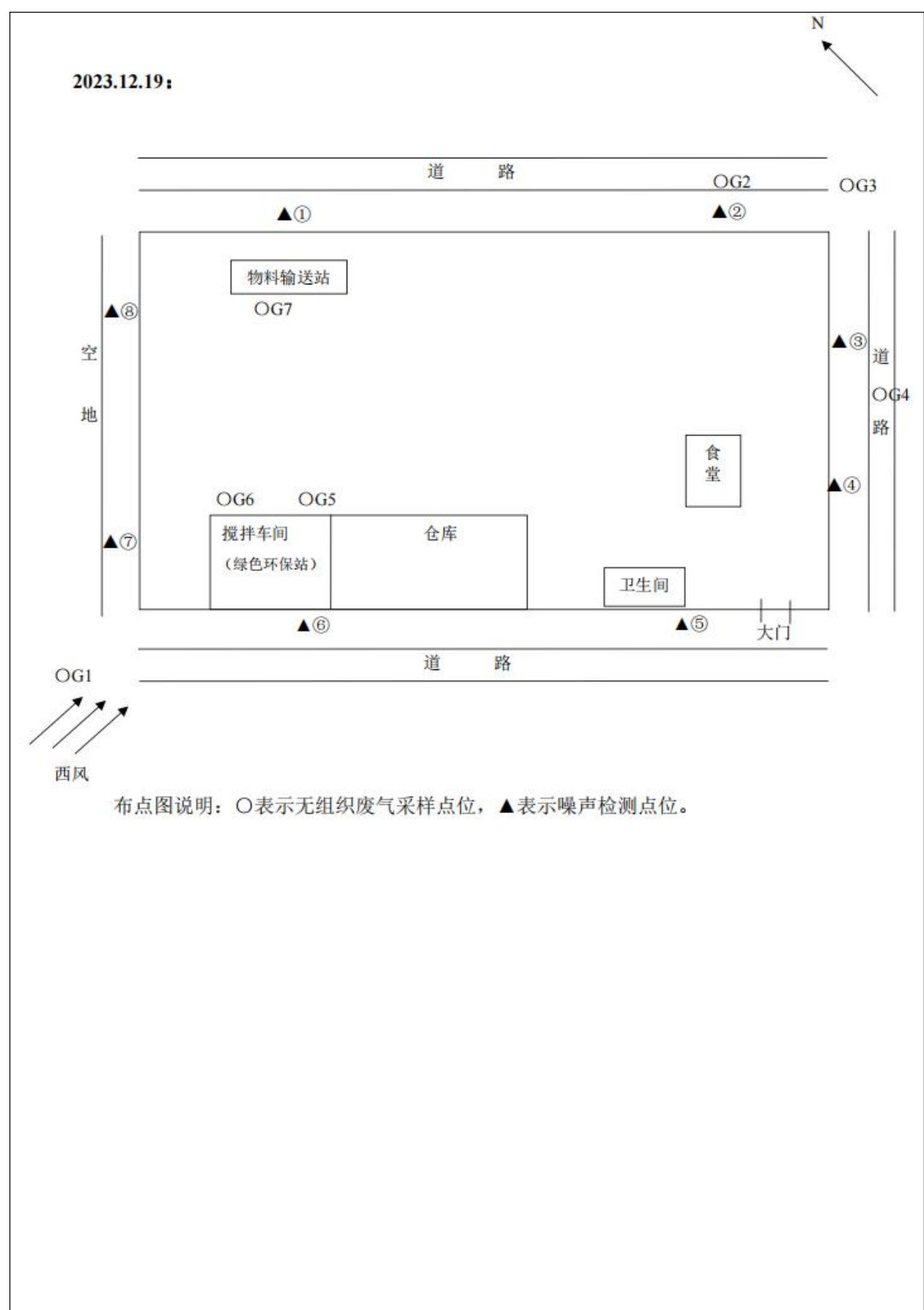
2023.12.12-13



布点图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3下风向)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 设监控点	颗粒物	4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 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厂区内物料输送旁 1 个 点、绿色环保站北侧外 2 个点）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 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 置处进行监测	颗粒物	3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 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1#搅拌粉尘废气进口（DA001）	颗粒物	1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 下 3 次/天，监测 2 天
1#搅拌粉尘废气出口（DA001）	低浓度颗粒 物	1	
2#搅拌粉尘废气进口（DA002）	颗粒物	1	
2#搅拌粉尘废气出口（DA002）	低浓度颗粒 物	1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侧各 2 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各点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对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3.3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工况统计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吨/年）	一期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吨/年）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单位	标准	评价
				2023.12.12	2023.12.13	2023.12.19	2023.12.20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生产线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	12000	9000	22.5	24	24.3	23.7			
水泥制品工程	混凝土管	17000	13000	34.64	35	35.5	34.2			
	水泥井盖	4000	3000	8.1	7.9	9	8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3.12.12	生活废水排口★W1	pH 值	8.4	8.9	8.8	8.8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8	216	203	224	213	mg/L	≤350	达标
		悬浮物	54	61	52	57	56	mg/L	≤300	达标
		氨氮	16.4	16.2	17.4	16.6	16.6	mg/L	≤35	达标
		总磷	2.09	2.10	2.22	2.06	2.12	mg/L	≤4	达标
		总氮	23.5	27.4	32.2	24.7	27.0	mg/L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4	70.0	78.3	68.1	73.0	mg/L	≤160	达标
2023.12.13	生活废水排口★W1	pH 值	8.6	8.9	8.8	8.9	/	无量纲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6	279	283	276	281	mg/L	≤350	达标

		悬浮物	61	57	54	63	59	mg/L	≤300	达标
		氨氮	19.2	20.7	19.6	20.2	19.9	mg/L	≤35	达标
		总磷	2.74	2.90	2.82	2.72	2.80	mg/L	≤4	达标
		总氮	24.7	23.0	29.2	26.7	25.9	mg/L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8	90.0	97.9	84.3	90.5	mg/L	≤160	达标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12	东侧搅拌机粉尘处理设施 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6563	38.2	0.251
			第二次	6735	44.8	0.302
			第三次	6798	43.7	0.297
			均值	6699	42.2	0.283
	东侧搅拌机粉尘处理设施 废气出口 ◎2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7634	1.5	1.15×10 ⁻²
			第二次	7736	2.3	1.78×10 ⁻²
			第三次	7732	1.4	1.08×10 ⁻²
			均值	7701	1.7	1.34×10 ⁻²
			标准		≤10	/
			评价		达标	/
2023.12.13	东侧搅拌机粉尘处理设施 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第一次	6462	54.5	0.352
			第二次	6476	44.7	0.289
			第三次	6388	58.6	0.374
			均值	6442	52.6	0.338
	东侧搅拌机粉尘处理设施 废气出口 ◎2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7610	1.1	8.37×10 ⁻³
			第二次	7641	1.0	7.64×10 ⁻³
			第三次	7579	1.4	1.06×10 ⁻²
			均值	7610	1.2	8.87×10 ⁻³
			标准		≤10	/
			评价		达标	/
2023.12.12	西侧搅拌机粉尘处理设施 废气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293	97.2	0.320
			第二次	3569	70.9	0.253

	◎3		第三次	3576	55.7	0.199
			均值	3479	74.6	0.257
	西侧搅拌机粉尘处理设施 废气出口 ◎4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4149	1.9	7.88×10^{-3}
			第二次	4256	1.2	5.11×10^{-3}
			第三次	4293	2.8	1.20×10^{-2}
			均值	4233	2.0	8.33×10^{-3}
			标准		≤10	/
			评价		达标	/
2023.12.13	西侧搅拌机粉尘处理设施 废气进口 ◎3	颗粒物	第一次	3689	73.3	0.270
			第二次	3617	116	0.420
			第三次	3645	90.0	0.328
			均值	3650	93.1	0.339
	西侧搅拌机粉尘处理设施 废气出口 ◎4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4221	2.7	1.14×10^{-2}
			第二次	4031	2.3	9.27×10^{-3}
			第三次	4087	1.7	6.95×10^{-3}
			均值	4113	2.2	9.21×10^{-3}
			标准		≤10	/
			评价		达标	/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3.12.19	颗粒物	第一次	0.215	0.340	0.302	0.354	mg/m ³
		第二次	0.191	0.318	0.279	0.367	
		第三次	0.201	0.378	0.336	0.388	
		小时浓度最大差值	0.187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2023.12.20	颗粒物	第一次	0.204	0.335	0.322	0.373	mg/m ³
		第二次	0.195	0.386	0.403	0.358	
		第三次	0.224	0.308	0.362	0.345	

		小时浓度最大差值	0.208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绿色环保站北侧 偏东门外 1m G5	绿色环保站北侧 偏西门外 1m G6	厂区内物料输送 旁 1m G7
2023.12.19	颗粒物	第一次	0.421	0.463	0.395
		第二次	0.374	0.440	0.432
		第三次	0.446	0.421	0.416
2023.12.20	颗粒物	第一次	0.435	0.472	0.443
		第二次	0.364	0.429	0.428
		第三次	0.389	0.454	0.415
注：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3.12.12	2023.12.19
		昼间测量值 (L _{eq})	昼间测量值 (L _{eq})
北厂界外 1m	▲①	52.0	55.2
北厂界外 1m	▲②	48.5	55.0
东厂界外 1m	▲③	52.1	54.4
东厂界外 1m	▲④	46.2	58.5
南厂界外 1m	▲⑤	49.6	48.9
南厂界外 1m	▲⑥	51.5	55.4
西厂界外 1m	▲⑦	44.4	51.7
西厂界外 1m	▲⑧	45.2	53.2
标准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2023.12.12：天气：晴，风速：2.0m/s； 2023.12.19：天气：晴，风速：2.1m/s-2.7m/s。		

7.2.2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表 7-7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排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颗粒物	2023.12.12	布袋除尘器（东侧）	0.283	0.0134	95.26
	2022.12.13		0.338	0.00887	97.38
颗粒物	2023.12.12	布袋除尘器（西侧）	0.257	0.00833	96.76
	2022.12.13		0.339	0.00921	97.28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废气的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较好，能够有效去除废气污染物，降低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和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一期项目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t/a)	一期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t/a)	一期项目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	480	720	480	是
化学需氧量	247	0.11856	0.216	0.144	是
悬浮物	57.5	0.0276	0.144	0.096	是
氨氮	18.25	0.00876	0.0252	0.0168	是
总磷	2.46	0.0011808	0.00216	0.00144	是
总氮	26.45	0.012696	0.0288	0.0192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75	/	/	/	/

本项目水泥筒仓及搅拌废气排气筒在车间内，无需核算废气污染物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149—2021）表 2 排放限值。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蔡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废钢筋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和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回用，废钢筋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固体零排放。

5、总量核定：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厂界外均无超标区域，因此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2 验收监测建议：

1、对水泥储罐呼吸排口、收尘等环保设施加强维护保养，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2、确保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二级沉淀池过滤循环利用，不外排。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3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祠堂路蔡集镇全民创业园西北 25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3.981227 E 118.18678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3 万吨水泥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吨水泥制品		环评单位		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02559273712K001Z			
	验收单位		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559273712K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480	480		/	720				
	化学需氧量			247	350			0.11856	0.144		/	0.216				
	氨氮			18.25	35			0.00876	0.0168		/	0.0252				
	工业固体废物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2.46	4			0.0011808	0.00144		/	0.00216				
		总氮		26.45	45			0.012696	0.0192		/	0.0288				
		悬浮物		57.5	300			0.0276	0.096		/	0.144				
颗粒物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张/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宿 迁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宿环建管表 2020022 号

关于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吨水泥制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3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工业园，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建设。

二、颗粒物（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相关排放控制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废水排放执行蔡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产品的物耗和能耗，以及污染物的排放。

2、按照“雨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清洗废水收集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艺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外排至蔡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筒仓呼吸废气污染物粉尘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沙石卸料粉尘经喷雾洒水抑尘；堆场扬尘采取料场喷淋装置进行定期洒水，铺设防尘盖布；

投料粉尘通过采取水喷淋降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贮存、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

四、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720\text{t/a}$ 、COD $\leq 0.216\text{ t/a}$ 、SS $\leq 0.144\text{ t/a}$ 、氨氮 $\leq 0.0252\text{t/a}$ 、TP $\leq 0.00216\text{t/a}$ 、TN $\leq 0.0288\text{t/a}$ ；

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0504\text{t/a}$ ；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环境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七、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02559273712K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559273712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24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24日至2028年11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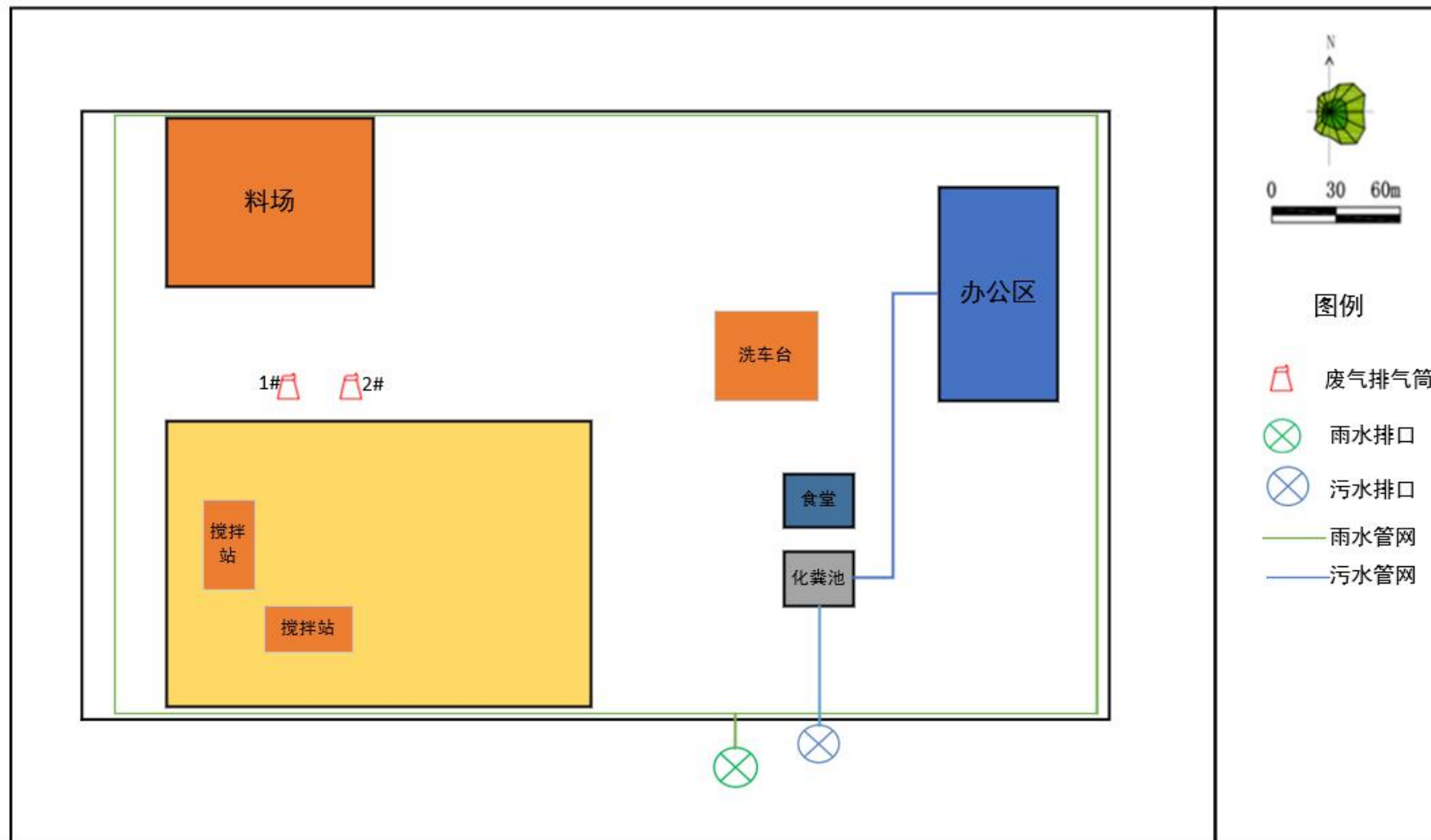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6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013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B09（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3日	
	有效期至：2029年04月12日	
231012341013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 工况证明与承诺书

工况证明

2023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对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吨/年)	一期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吨/年)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2023.12.12	2023.12.13	2023.12.19	2023.12.20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生产线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	12000	9000	22.5	24	24.3	23.7
水泥制品工程	混凝土管	17000	13000	34.64	35	35.5	34.2
	水泥井盖	4000	3000	8.1	7.9	9	8

特此证明

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产 3.3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描述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